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2、同意提名黎仁超、毛继红、林雨、杨向东、许小琴、黄有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应干伟**、毛坚毅、刘锦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有关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